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科普”)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27007号《审计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希科普及交易对方提供。希科普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希科普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希科普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希科普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希科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希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优科/优科数码	指	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希科普	指	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买方	指	刘军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香港希科普与刘军之间就优科数码 100.00%股权转让达成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8年8月17日，希科普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将其间接持有的优科数码100%股权过户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名下，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持有优科数码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316.44万元。2018年3月9日，刘军已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交易定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该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总价款中予以抵扣。

2018年8月17日，根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标的已登记过户至刘军名下。

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与优科数码前期订单仍存在未完结组装加工业务，相应物料未清理完毕，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将相关加工物料交接完毕，公司须等到优科数码将全部委托产品组装加工完成并交付后再与刘军做交接确认手续。该过程中因供应商个别物料交付延迟，加工订单尾数清理所花时间较长。截至2019年5月7日，优科数码所有加工业务清理完毕，公司与刘军正式签署《交接确认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双方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刘军持有该股权数额，则自双方在交接确认书上签字之日起3个月内，关联方刘军应向公司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5,116.44万元，公司应及时通知受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截至2019年8月7日，因2019年整体经济环境不好，银行对个人贷款额度收紧，关联方刘军未能及时筹措到相应资金。刘军通过多渠道融资解决收购股权转让资金问题，包括银行融资、出售个人房产、与第三方洽谈优科数码合作等。

2019年10月28日，交易对方刘军向公司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万元。

2019年12月26日，交易对方刘军向公司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0.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交易对方刘军向公司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66.4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27日,交易对方刘军累计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316.44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二)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希科普通过子公司香港希科普将其间接持有的优科数码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系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优科数码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优科数码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完成后仍然由优科数码承担。

(三) 发行股票的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等新增证券发行及其登记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根据希科普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当事人做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利人为香港希科普,香港希科普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本公司拥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纠纷等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

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变更优科数码经营范围的《承诺函》，作出承诺：“本人收购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后，为避免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尽快变更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使其经营范围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合。同时保证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刘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作出承诺：

“一、本人系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系该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人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承诺的实施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出具的优科数码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函》，2018 年 8 月 17 日，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优科数码营业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除外）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移动通讯类产品、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医疗器械、智能云教育类产品、智能健康监护类产品、五金塑胶类产品、新型清洁能源类产品（太阳能及 LED 系列产品）；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及系统运营，新型智能平板显示类产品及系统运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开发应用；物联网业务；动漫及流媒体设计及应用；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新材料开发应用；云健康保健业务及基于云技术的高端养老服务业务。产品内外销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建筑业；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及标的公司严格执行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况。

（三）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履行了相关承诺。因此，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相关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继续保持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2、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确保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

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希科普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487,022.30	43,716,273.16	29.21%
毛利率%	21.34%	27.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9,409.15	-11,889,267.76	26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0,283.38	-12,268,150.92	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93%	-52.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39.04%	-54.11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4	26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333,835.87	67,051,699.20	-30.90%
负债总计	9,986,052.97	50,323,325.45	-8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7,782.90	16,728,373.75	11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33	12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8%	28.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5%	75.05%	-
流动比率	2.56	0.28	-

利息保障倍数	11.56	-4.30	-
--------	-------	-------	---

注：公司于2018年经公司之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公司之孙公司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16.44万元，上述转让已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刘军共支付了人民币200.00万元的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76%，未达到转让价款支付的50%以上。因此，希科普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仍将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关联方刘军累计向公司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200.00万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79.00%，已达到转让价款支付的50%以上。因此，2019年1-10月，希科普仍将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1月之后，希科普不再将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重组完成后，希科普主营业务仍然是为学生、家长、学校提供智能教育终端、智慧教育管理软件和智慧教育生态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希科普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